#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首彩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 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其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 定性,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 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首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彩科技")近日在上海签署了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本次协议不涉及 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在彩票业务合作以及品牌 推广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杭州首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J26DB8R

法定代表人: 谢涛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杭海路 888 号永和大厦 A 座二楼 22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 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卫生陶瓷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首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首彩科技发生类似交易。
-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首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首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在彩票业务合作以及品牌 推广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 (一) 合作宗旨

- 1、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信、平等、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3、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

相关合同的基础。

# (二) 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以下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 1、业务合作

- (1) 双方通力合作,共同推动彩票门店在全国高铁站、商业综合体及步行街 现有优势渠道的铺设和推广;
- (2) 双方充分利用甲方在全国的赛车场及卡丁车门店的汽车运动场景资源, 推动彩票业务的全面发展;
- (3) 在国家体彩中心指导下积极推动研发相关体育彩种,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 2、品宣合作:甲方充分利用乙方的铁路渠道、商业综合体及步行街等优势 渠道,开展赛事品牌宣传,旨在提升甲方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双方将根据具体业务领域的合作需要,对合作内容进行不断的深化与巩固, 并适时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体系。

协议中所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业务开展由双方(或指定的项目执行方)共同 协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均以后续共同签署的具体合作 合同为准。

#### (三) 其他事项

# 1、知识产权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方享有,双方合作产出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后续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予以约定确认。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尊重对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及商业秘密等。若一方必要的情况下需要使用,应经得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除本协议规定之合作内容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2、保密及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作中不违反各自与客户之间的保密协议,未经对方客户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客户信息。本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但按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以及履行本合作必须进行的披露除外。

由于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禁令、战争、暴动、网络故障、 电力中断等非双方过错,并且难以预见和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本合作框架协议 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经及时通知对方,可以免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 方合理承担。

# 3、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有效期 叁年。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届满之前的1个月内,协商合作续签事宜。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体育行业的上市公司,是国内体育数字化平台与 IP 运营的领军企业,全民健身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拥有多个国际及国家级赛事 IP,以"IP 引领,数字驱动"为发展战略,围绕空间、IP 和数字化三大业务板块构建全新经济业态下的体育生态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领域,为体育运动消费人群提供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的运动建议和健康管理服务。

首彩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体育彩票运营商,致力于在中国庞大的铁路系统建立数百家中国体育彩票销售门店,形成覆盖全国铁路网的线下彩票销售门店体系;同时,首彩科技致力于彩种研发、彩票自助设备研发、投注策略研究等业务的拓展。拥有彩票行业成熟的运营团队及先进的自研门店管理软件,目前运营的彩票门店覆盖杭州东站(特等站)、宁波站(一等站)等多个路局。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体育赛事商业化及多元化发展、提升赛事关注度与影响力的探索尝试。通过开展彩票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赛事的受众群体,提高赛事的商业价值,促进体育赛事文化的传播,培养更多的体育爱好者,为体育赛事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促进整个体育产业的协同发展。

上述协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内容和涉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框架合同(协议)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1	2022年2月16日	力盛赛车与中国体育报业 总社、中体联三方战略合 作框架协议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06)
2	2022年8月10日	力盛体育与西虹桥导航、 悦动天下签署的三方合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47)
3	2022年9月 27日	力盛体育全资子公司与中 国电信天翼数字生活签署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54)
4	2023年5月 25日	力盛体育与百度网讯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0)
5	2023年7月 12日	力盛体育与央视易橙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2)

- 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即

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